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万金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宁波万金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金精密”、“公司”或“辅导对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2022年8月26日与万金精密签署辅导协议，并于2022年8月31日完成辅导备案对万金精密开展辅导。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海通证券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2023年4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根据海通证券与万金精密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张湛、廖翔、孔令海、傅清怡、陈林凯5名辅导人员组成的辅导小组对万金精密进行上市辅导工作，其中张湛担任组长。上述人员均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万金精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万金精密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

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与辅导的其他人员。

####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在万金精密的积极配合下，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全面注册制对主板公司的上市要求，并结合近期主板 IPO 案例及审核形势，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学习理解全面注册制下的上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遵纪守法和诚信经营意识，形成独立发展和持续经营的能力。

2、海通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深入了解万金精密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业务等方面状况，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和规范。

3、海通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持续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核查，对重点关注事项设计了具体核查方案和手段，关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费用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理性。

4、海通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持续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开展银行流水核查工作。

5、海通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会同公司定期、不定期召开协调会，沟通尽职调查及辅导工作进程，对重要事项充分讨论并向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内部控制和健全公司治理。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对公司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公司及其他辅导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万金精密已经结合上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要求以及公司自身情况对存在的问题逐步落实。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辅导机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万金精密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梳理与核查，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万金精密合法合规经营。

2、辅导机构会同其他机构对万金精密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业务往来情况进行函证，对公司采购、销售部门的相关员工进行访谈，对公司采购、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情况进行了梳理核查。

3、目前万金精密的各项内控制度仍处于持续完善过程中，仍有部分内控程序有待进一步优化完善。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将持续根据辅导计划的安排和公司具体情况继续督促公司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并保证其的有效实施。

4、经过辅导期专题讨论会、自学研讨等形式的培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基本建立了资本市场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知识体系，培养了一定的规范和风险意识。辅导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后续将继续采用现场授课、专题讨论会和书面沟通等方式进行相关人员的培训，严格按照辅导计划执行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 **（一）继续深入进行尽职调查**

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其他辅导机构通过继续深入开展尽职调查，通过客户、供应商走访、函证等外部核查手段以及查阅企业财务、业务资料，管理层访谈等内部核查手段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的内部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业务拓展情况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企业规范整改。

#### **（二）持续开展辅导工作**

辅导机构将继续为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上市辅导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以及中国证监会规

定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万金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之签字盖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张 湛



孔令海



廖 翔



傅清怡



陈林凯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2 日